

(中国語版)

交通事故处理实用手册
～致交通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属～



栃木县警察

刑事程序和行政处分

○刑事程序流程○

刑事程序是指确定犯人和犯罪事实并决定刑罚的手续。其程序大致分为

侦查 ⇨ 移送 ⇨ 起诉 ⇨ 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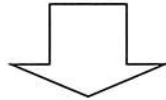
这四个阶段。

1 侦查

侦查是指收集证据、确定犯人、查明真相的活动。其目的在于侦破案件以及处罚犯人。

交通事故发生后，警察会进行如下侦查内容。

- 听取事发经过（做成口供笔录）
侦查员仔细询问事发经过和报警情况。
- 勘验事故现场
警察对事故现场和车辆进行仔细检查。



2 案件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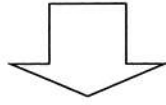
警察经侦查结果认定加害人有犯罪嫌疑时（该加害人被称为犯罪嫌疑人），按如下流程，将证据和嫌疑人移送检察院。这个程序叫做案件移送。

逮捕案件

-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后，警察在48小时以内将其移送检察院。
-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需要继续羁押时，向法官提请批准。
- 法官审查批准后，犯罪嫌疑人继续被羁押。其期限不得超过20天。

不捕案件

- 不需要逮捕、进行任意性侦查的案件，侦查完毕后将案卷材料和证物移送检察院。



3 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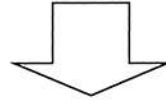
侦查终结后（羁押嫌疑人的案件应当在羁押期间内终结侦查）检察官做出起诉与否的决定。

- 「起诉」则为将案件提交法院进行审判
- 「不起诉」则为不提交法院

起诉有几种方式，比如

- 提请公开审判的「公判請求（提请公开审判）」
- 经书面审理后做出罚款决定的「略式請求（简略提请）」

等等。（犯罪嫌疑人起诉后将其称为「被告人」）



4 审判

法官经审查后宣布判决。对于在审理程序中有可能逃跑的被告人，法院可对其进行羁押。

不服判决的检察官和被告人可向上一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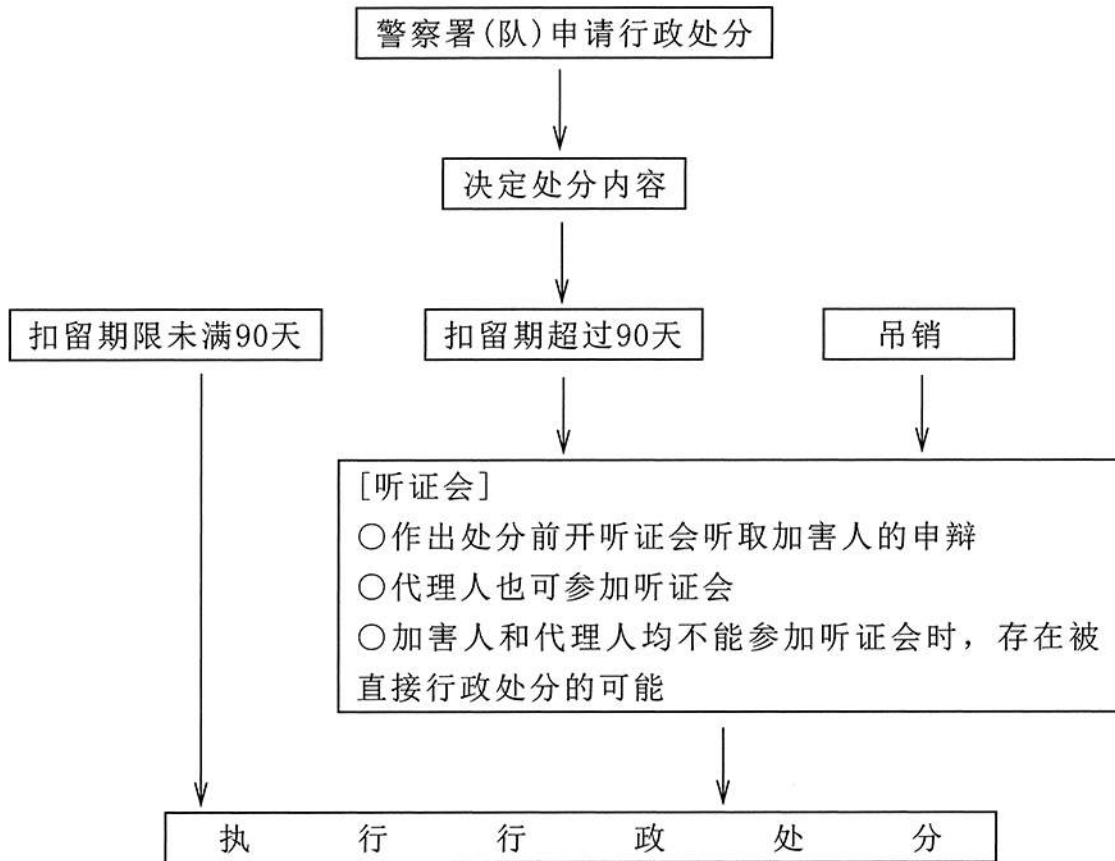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犯罪】.

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院后应转移至家庭法院。其处分类别如下：

- 不 开 审 …被认为确有悔改表现、不需要受审的青少年，不开始审理，就此终结程序。
- 不 处 分 …经审判后被认定不需要监护处分的青少年，家庭法院对其不给与任何处分，就此终结程序。
- 监 护 处 分 …家庭法院经审判后，做出转送少年管教所或监护观察等处分。
- 移送检察院 …家庭法院将该青少年转移检察院，通过成年人审判程序决定惩罚。

○行政处分

加害人除了刑事处分之外还会受到吊销、扣留驾驶证等公安委员会的行政处分。



警察需要您的配合

警察在刑事程序上需要您的配合，也许您在程序过程中承受的精神压力比较大，但是为了查明事故真相，希望您积极配合。

听取情况

○ 警察

经办警察仔细询问事发经过和报警情况之后，制作询问笔录。

也许您不愿意回忆悲惨事故，可是为了查明真相和确定加害人，当事人的供述不可或缺。希望您积极配合。

○ 检察官

案件转移到检察机关后，检察官会直接向您询问事发情况。

警察和检察官提出的问题也许有些会重复，但是检察官需要根据该程序判断是否要提起诉讼，敬请谅解。

勘验事故现场

警察对事故现场和当事人驾驶的事故车辆进行调查，查明事发经过和原因。

有些勘验需要受害人在场参加。也许这会让您碰触到悲惨记忆，承受精神压力，十分抱歉。但是这样做是为了查明事故真相，希望您积极配合。

提交证物

受害人事发当天所穿的衣服及其它物品，可做物证，可能需要提交给警察。这是查明事发经过的重要证据。您所提交的物品，在您要求退还时，警察可暂时退还。不需要继续保管时，即使审判未完毕，也可及时退还。

汽车保险

○ 自赔责保险与任意保险

汽车保险有两种，被称为强制保险的“自赔责保险”（类似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包括互助保险）与“任意保险”（也包括互助保险）。

○ 自赔责保险…目的在于保护车祸受害人。每一台车必须投保

○ 任意保险……补充自赔责保险涵盖不了的领域
具体内容如下：

自赔责保险	加入	任意保险						
必须投保（义务）		自愿						
人身伤亡	对象	人身伤亡与物品损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死亡</td> <td style="width: 80%;">3,000万日元</td> </tr> <tr> <td>受伤</td> <td>120万日元</td> </tr> <tr> <td>残障</td> <td>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伤势等级决定)</td> </tr> </table>	死亡	3,000万日元	受伤	120万日元	残障	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伤势等级决定)	支付 限额	根据保险合同金额进行赔偿
死亡	3,000万日元							
受伤	120万日元							
残障	75万~4,000万日元 (根据1~14伤势等级决定)							
<p>人身伤亡事故基本上先由自赔责保险理赔，超过限额的损害赔偿金由任意保险理赔。</p> <p>例如损害赔偿金额7,000万日元的死亡事故，先由自赔责保险来支付限额3,000万日元，剩下的4,000万日元由加害人投保的任意保险和受害人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其全部或一部分。这些保险的补偿金额如达不到损害赔偿总额，或者当事人等没有投保时，加害人自己负责赔偿。</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不足的部分]</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加害人投保的任意保险支付 • 加害人自己负责赔偿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p>损害赔偿金额 { 4,000万日元 ⇨</p> <p>7,000万日元 { 3,000万日元 ⇨ 由自赔责保险支付 (限额3,000万日元)</p> </div>								

○ 自赔责保险

1 自赔责保险的索赔

加害人和受害人可以向保险公司（包括互助协会）申请赔偿损失。索赔手续需要交通事故证明书、诊断书等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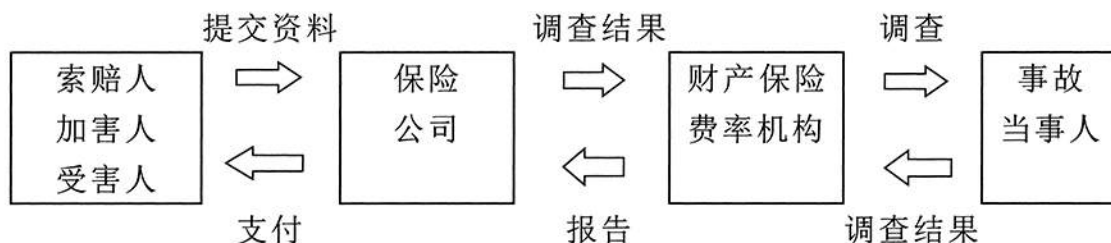
(1) 受害人索赔

受害人可以直接向签约合同的保险公司申请支付赔款。

(2) 加害人索赔

加害人或车主支付赔款之后可以向签约合同的保险公司申请保险金。

损害总额尚未确定之前，当事人在限额之内可反复向保险公司索赔。受害人每次在医疗机构支付治疗费用时，加害人每次给受害人赔偿时都可以索赔。



2 预付赔款制度

为救助经济困难的交通事故受害人，在调解成立之前，受害人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预付赔款。

* 申请预赔的具体流程，请到保险公司咨询。

3 申请期间

申请类别	起点	期限
伤害	事故发生日	事故后3年以内
残障	确诊日期	确诊后3年以内
死亡	死亡日	死亡后3年以内

* 自赔责保险申请的时效为3年，超出此期间就失去索赔权。因为某种正当原因而不能及时申请时，可以申请时效的中止。请到各家保险公司（工会）咨询。

* 平成22年（2010年）3月31日之前事故的申请期限则为2年。

* “确诊日期”是医生判断病人病情已固定，医学上一般认为即使延续治疗也无法期待医疗效果的。具体日期由医生判断。

自赔责保险（互助）索赔 必要材料目录

必要材料	加害人申请			受害人申请				
	死亡	残障	伤害	死亡	残障	伤害	预付赔款	
保险金（互助）·赔偿金额·预付赔款申请书	◎	◎	◎	◎	◎	◎	◎	◎
交通事故证明书（人身伤亡事故）	◎	◎	◎	◎	◎	◎	◎	◎
事发情况报告	◎	◎	◎	◎	◎	◎	◎	◎
医生开的诊断证明书或尸体检验报告（死亡证明书）	◎	◎	◎	◎	◎	◎	◎	◎
医疗收入费用明细表	◎	○	◎	◎	○	◎		
就医交通费明细表	◎		◎	◎		◎		
陪护证明或护理费收据	○		○	○		○		
误工证明或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副本）	○	○	○	○	○	○		
证明加害人赔付完毕的收据	◎	◎	◎					
私了协议书（私了完毕后）	○	○	○					
申请人的印鉴证明	◎	◎	◎	◎	◎	◎	◎	◎
委托书以及委托人的印鉴证明（托人申请的情况）	○	○	○	○	○	○	○	○
户籍誊本	◎			◎			◎	
残疾诊断证明书		◎			◎			
X光照片之类材料	○	○	○	○	○	○		

“◎”为每件事故都需要的材料 “○”为有些事故需要的材料
有些事故还需要更多材料

○任意保险○

自赔责保险的目的在于救助受害人，其赔付金额不超过基本赔偿的范围。自赔责保险赔付金额有限，没有人身伤亡的事故不能适用。任意保险可以弥补其不足。投保任意保险的加害人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

索赔需要交通事故证明、事发情况报告、诊断证明书等的文件。具体情况请向各家保险公司或农业合作社咨询。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下列人身伤亡事故不能适用自赔责保险。

○加害人肇事逃逸，身份不明

○加害人没有投保自赔责保险

○加害人开赃车，不能适用自赔责保险。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是在上述情况下，政府根据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弥补损害并救助受害人的制度。

凶手开车或骑摩托车的抢夺案件、开车故意撞人的杀人、伤害案件，也是这个保障制度的对象。

更多信息请拨打下述咨询电话，或向各家保险公司咨询。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

0570-022808

受害人援助制度

○警察援助○

1 受害人援助经办警察制度

事故发生不久的时候，受害人和其家属心神不定。这时就需要非侦查员的经办警察进行陪伴受害人、受理咨询等援助活动

援助活动的类型

<p>陪伴受害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陪伴受害人勘验事发现场○陪伴受害人接受警察询问	<p>提供咨询·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咨询○解释公审等刑事程序流程○解释各种申请手续	<p>介绍·转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受害人介绍，或将受害人转移至民间救助组织○介绍咨询机构○向受害人介绍，或将受害人转移至民间心理咨询师
--	---	---

2 受害人联络制度

警察采取受害人联络制度，事故侦察员或经办警察给重大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和其家属随时提供下列信息。

信息内容

《交通事故》

- 侦察情况
- 加害人住址、姓名、年龄(*)
- 事发日期、时间、地点(*)

《加害人刑事程序》

- 加害人抓捕情况
- 加害人处分情况
- 案件转移的检察院名、起诉情况、提起公诉的法院名

- * 有些案件不能通知侦查情况
- * 不需要接到通知的受害人，敬请告知经办警察(主管案件的侦查员)
- * 未成年加害人案件的通知内容与上述各项略有不同

3 心理咨询

警察和精神科医生、民间的临床心理学家共同进行心理咨询，以减轻交通事故对受害人及其家人造成的精神创伤。

详情请到下述单位咨询。

栃木县警察本部县民宣传咨询课 犯罪受害人援助室

(県民広報相談課 犯罪被害者支援室)

电话：028-621-0110 (警察本部总机号)

○其它司法机关的援助○

1 检察院的受害人援助制度

日本全国检察院部署“受害人援助人(被害者支援員)”援助受害人，减轻受害人及家属的心理负担和恐惧感。

“受害人援助人”进行提供咨询、陪同受害人上法庭、帮助受害人阅览案卷和退还证物等各种活动。还介绍在心理、生活、经济各方面提供援助的机构和团体。

2 检察院的受害人通知制度

检察院规定，应该最大限度地向受害人告知加害人处分和审判的结果，满足受害人的需求。详情请向经办检察官和受害人援助人咨询。

《通知内容》

- 案件处分结果
- 开庭地点和日期
- 审判结果
- 加害人羁押情况、起诉事实、不起诉的理由
- 加害人出狱信息

3 申请检察审查会

检察官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受害人可以向检察审查会申请审查其不起诉妥当与否。申请和咨询不需要任何费用。详情请向当地检察审查会事務局(在地方法院里)。

未成年人犯罪

14岁以上未满20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其受害人可享有下列权利。

① 阅览和复印案卷

决定审理开始后受害人基本上可以阅览法院的案卷（不包括调查未成年人监护必要性的“社会记录”）。

② 陈述意见

受害人可以向法官和家庭法院调查官陈述心情和意见。

③ 旁听未成年人审判

受害人经法院批准后可以旁听未成年人审判（只限危险驾驶致人死伤罪、驾车过失致人死伤罪等一部分罪行）

④ 听取审判情况

家庭法院向受害人说明开庭后的审理情况。

⑤ 获知审判结果

家庭法院通知对未成年加害人的审判结果。

①～⑤咨询电话

宇都宫家庭法院 0 2 8 - 3 3 3 - 0 0 5 2

宇都宫家庭法院栃木分院 0 2 8 2 - 2 3 - 0 5 7 9

宇都宫家庭法院足利分院 0 2 8 4 - 4 1 - 3 1 6 8

⑥ 受害人通知制度（未成年人审判后通知）

受害人和其家属经申请后可以接到加害人在少年管教所里或在监护观察中的待遇情况的相关信息。

《通知内容》

- 少管所的入所日期、名称、地点
 - 少管所的教育情况（大约每六个月通知一次）
 - 出所日期
 - 开始审理假释的日期
 - 做出假释决定的日期
 - 监护观察开始和计划终结的日期
 - 监护观察中的待遇情况（大约每六个月通知一次）
 - 监护观察结束日期
- 等。

⑥咨询电话

* “转送少管所”的加害人

宇都宫少年鉴别所 0 2 8 - 6 4 8 - 5 0 6 2

* “监护观察”的加害人

宇都宫监护观察所 0 2 8 - 6 2 1 - 2 2 9 8

各种咨询机构

- ① 栃木县警察总部犯罪受害人援助室(栃木県警察本部犯罪被害者支援室)
该室采取综合性措施，帮您安排公费心理咨询，介绍优先入住公营住宅咨询等各种咨询机构。

咨询处	住 址	电话号码
栃木县警察本部	宇都宫市塙田1-1-20	028-621-0110

- ② 栃木县交通事故咨询中心

进行见面或电话咨询。提供索赔手续、私了流程和生活上各种问题的咨询，指导并建议各种解决方法，介绍其它咨询机关。

咨询处	住 址	电话号码
栃木县广报课(县民广场室)	宇都宫市塙田1-1-20 栃木县厅二楼	028-623-2188
下都贺县民咨询室(相談室)	栃木市神田町6-6 栃木县厅下都贺分部一楼	0282-24-5666
那须县民咨询室(相談室)	大田原市中央1-9-9 栃木县厅那须分部一楼	0287-23-1556

此外，在各市政府还设有巡回咨询处。详情请咨询县民广场室。

- ③ 公益社团法人受害人援助中心栃木(被害者支援センターとちぎ)

体现民间团体的温暖关怀，体贴受害人及其家属，与有关机构共同进行援助活动，促进受害人生活的和谐稳定。

咨询处	住 址	电话号码
(公益社团法人)受害人援助中心 栃木	宇都宫市樱4-2-2 栃木县立美术馆分馆二楼	028-643-3940

- ④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律师联合会交通事故咨询中心(日弁連交通事故相談センター)

这是全国律师协会合办的交通事故咨询处，律师免费提供损害赔偿金计算等民事法律咨询、私了调解和事故审查等各种服务。

咨询处	住 址	电话号码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律师联合会 交通事故咨询中心 栃木咨询处	宇都宫市明保野町1-6 栃木县律师会馆	028-689-9001

前言

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给受害人及家属带来无尽的痛苦与悲伤。如果不能充分理解事故处理流程，您一定会感到很不安。

警察在查明加害人和车祸情况而进行的各种侦查过程中，需要受害人及家属的支持和配合。

仍然处于极度悲伤中的家属，侦查或许会加重您的心理负担。但是警方需要得到受害人及家属的配合才能查明真相。

警察会全力支持和帮助您尽快度过悲伤期，恢复正常生活。

这本指南主要向受害人和家属说明：

侦查、审判、加害人处罚程序如何进行？

警察需要受害人和家属做什么？

给受害人和家属带来帮助的规程有哪些？

我们希望本书能为您献上一份力量，送上一份温暖。

可随时咨询

经办警察：

署（队）交通（搜查）课

係（分队）

姓名：

电话：

目录

刑事程序和行政处分	1
○ 刑事程序流程	
○ 行政处分	
警察需要您的配合	4
汽车保险	5
○ 自赔责保险与任意保险	
○ 自赔责保险	
○ 任意保险	
○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事业	
受害人援助制度	9
○ 警察援助	
○ 其它司法机关的援助	
各种咨询机构	12

